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張文宏、趙崇義、邱文科、許光宏、林美清、黃恬儀、張錫淇、張永華、王光正、葉芋伶、李仁盛、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黃麗秋、廖威超、周宏學、王永樑、王錫五、陳怡原、李宗諺、沈家瑞、陳嘉玲、楊淑齡、翁麗雀、張國友、楊敏瑜、蔡七女、裴育晟、廖庠睿、蕭穎聰、顧正崙、石心怡、林瑞明、高瑄苓、劉裕國、盧信冲、林張群、曾旭民、林惠莉、高承亨、張玉燕、曾馨慧、許瑜紘、李肇文、曾靖惟、李荃。【共 49 人】
- 五、請假：沙庫瑪、賴朝松、古思明、莊正鏗、張承能、譚賢明、周雪茶、王永宜、王丕承、張珮蓉、黃永安、李旻哲。【共計 12 人】
- 六、列席：楊文進、楊鳳平、李宛儒、夏日華、曾文武、黃美齡、周佳玲。【共計 7 人】

記錄：許淑惠

七、報告事項：

- (一)頒獎:頒發本校 104 年度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學務處 黃美齡組員、學務處 周佳玲組員等二人，各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二次獎勵，並登載於本校校訊中。
-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則第 33 條及第 34 條修正，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依 103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增訂「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104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 33 條：本條所訂雙主修係適用除醫學系及中醫系外各學系，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另於下一條規範，為使條文更為周延，擬增列「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 (二)第 34 條：依 103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將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納入。為使本條條文易於閱讀，擬自「中醫學系

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起列為第二項。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

案由二：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增加教學優良教師與輔導優良教師獎勵之設置。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2)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二)新增休假研究之工作獎金發放時程。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3)

案由四：修訂「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一、擬修訂「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本修訂經「圖書諮詢委員會」103 學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圖書諮詢委員會」原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八條設立，此條款目前已更改為第三十五條，依現況進行修訂。

三、條正修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4)

案由五： 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一、擬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第三十三條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本修訂經圖書諮詢委員會 103 學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依據讀者反應擬放寬本校師生借閱冊數，修正後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圖書可借閱冊數總數為 30 冊，學生可借閱冊數總數為 15 冊。

三、依據現狀需求，擬修訂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館內借閱視聽資料之上限，修訂後之借閱上限為 4 件。

四、條正修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3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u>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定之。</u>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所訂雙主修適用除醫學系及中醫系外各系，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另於下條條文規範，為使本條條文更為周延，擬增列「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u>醫學系及中醫學系</u>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u>中醫學系</u>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u>醫學系</u>得於二年級起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中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u>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一. 依104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系將增訂「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學則配合修訂。 二. 為使條文易於閱讀，擬自「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起列為第二項。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916)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二)略 (三)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u>科技部</u>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略 (六)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七)<u>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並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u> (八)略	第三條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二)略 (三)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略 (六)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七)<u>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或輔導優良教師獎各 2 次以上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u> (八)略	1. 配合科技部更名。 2. 教學優良教師與輔導優良教師獎勵之設置，對於所有教師皆具有正向鼓勵之意義。且優秀之教師若能兼顧兩項之優良教師，更屬難得且應給予實質鼓勵。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1006)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2.1 教學： (2)每週教學時數：<u>佔此項總分之 20 %</u>，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3)教學表現：<u>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 及對學生之評量等</u>，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2.1 教學： (2)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 %，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3)教學表現。<u>教學表現</u>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 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文書段落格式一致性修正。
4.1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研究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參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表」，再經教師個人<u>確認補充</u>並呈其主管核閱後，<u>於每年七月中以前（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u>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彙總表」呈核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	4.1人事室應於每年七月中根據教務處所提供之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參與等資料填寫「工作獎金評核表」（表號：<u>P00707</u>），再經教師個人填報研究成果並呈其主管核閱後，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彙總表」（表號：<u>P00708</u>）呈核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	配合實際流程修訂。
5.10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獎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明確訂定休假研究之工作獎金發放時程。
5.11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10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實際流程修訂。

圖書館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本組織規程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u>第三十五條</u> 之規定訂定之。	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本組織規程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u>第二十八條</u> 之規定訂定之。	變更第二十八條為第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u>三十冊</u>為限，借期三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u>十五冊</u>，借期三週。	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u>二十冊</u>為限，借期三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u>十冊</u>，借期三週。	1. 放寬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借書冊數上限為三十冊。 2. 放寬學生借書冊數上限為十五冊。
第三十三條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二、視聽資料借閱 (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 1. 本校教職員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可外借本館視聽資料。外借件數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以<u>四件</u>為限，借期七天。 (六) 視聽資料館內借閱，一次至多得借用<u>四件</u>。	第三十三條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二、視聽資料借閱 (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 1. 本校教職員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可外借本館視聽資料。外借件數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以<u>三件</u>為限，借期七天。 (六) 視聽資料館內借閱，一次至多得借用<u>三件</u>。	1. 部份DVD內含二個條碼。放寬學生與長庚醫院借閱件數為四件。 2. 放寬館內借閱件數為四件。